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州市社保局关于 2018 年度未参保退休人员三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部门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全覆盖、评价客观真实”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局 2018 年度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资金、手工联社未参保大集体养老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劳动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赣劳社养〔2007〕11 号）文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实行养老生活补助。随着我省逐步完善各类群体养老保险参保政策和养老金逐年提高，大部分原来享受养老生活补助的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改为缴费参加统帐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为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项目主要涉及到的对象为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返城未安置

就业知青应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由国家统一组织的原城镇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返城后一直未经县以上劳动或人事行政部门办理正式招收录用手续；至今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未享受养老生活补助；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具有江西省城镇户籍。

建国初期，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将城镇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了集体经济组织性质的手工业联社。它涉及铁、木、篾、棕、缝纫、农具等行业，生产的产品都是与广大消费者密切相关的生活日用品，满足了人们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江西省先后两次大规模将地处县城之外的手工业企业划归乡镇、人民公社管理，成为社办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地处县城的手工业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逐步转为县办各类集体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营效益好的企业仍存活至今，并为企业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效益差的企业已破产、改制、倒闭，全省约有 6 万手联社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退休生活没有保障。为此，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为其发放养老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未参保的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数 260 万元，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资金预算数 50 万元，手工联社未参保大集体养老生活补助预算数 10 万元，共 3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继续开展为进一步提升未参保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增强幸福感，提升社会公众认同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全面客观了解 2018 年度这三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能及时支付、及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支出采取更为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过程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严格控制成本，降低资金浪费。项目开展以来，社会公众对项目完成情况认可度有所提升，投诉率为 0。未参保的三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幸福感增强。

四、绩效分析

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2018 年本项目完成年度总目标。

五、成功经验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2018年度的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2019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主要经验有如下几点：

（一）项目自评指标制定的合理性。自评的指标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制定，确保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预算资金执行率四个指标都能合理体现。

（二）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要用财务监控设施，对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资金的浪费，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跟踪。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定的客观性。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需要对每一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认真对照，确保客观。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可以从投诉率进行判定，确保客观。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对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继续加强管理，及时跟踪对照项目年初预定目标。

（二）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了解社会公众诉求，了

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将项目必要指标、评价结果信息等及时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

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手工联社未参保大集体养老生活补助、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320万元	320万元	100%	1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万元	320万元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尽可能多地保证未参保的此三类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升改办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此三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增强幸福感,提升社会公众认同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范围	5	改办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此三类退休人员	改办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此三类退休人员	资金补助覆盖范围到位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规定	5	
			资金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了必要的财务监控设施管理项目资金	5		
			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更为健全	更为健全	资金支出管理更为健全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率	10	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浪费率	10	≤1%	0	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降低资金浪费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可度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完成情况认可度提升	10		
			此三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此三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三类退休人员幸福感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此三类退休人员幸福感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此三类退休人员投诉率	10	≤1%	0	投诉率低于1%	10		
	总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